|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11 (Add.22)(Add.10)-C** | |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 | **原文：中文**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7(H)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议题H – 加强1区和3区《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保护

引言

议项7下议题H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 审议酌情移除1区和3区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与隐含同意相关的条款的可能（H1）：CPM报告包含四种方法，H1A是不修改《无线电规则》，H1B建议删除《无线电规则》**AP30/30A**规划指配或《无线电规则》**AP30B**规划分配的“默认同意”条款（有2个选项），H1C是用一种新的机制取代“默认同意”，H1D与方法H1C较为相似，但在H1C基础上增加了一些额外的元素；

2) 审议在1区和3区《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规划中的等效保护余量（EPM）劣化方面应用0.25 dB的劣化容限，而不是当前的0.45 dB触发值（H2）：CPM报告包含两种方法，H2A是不修改《无线电规则》，H2B是将1区、3区的附录**30/30A**规划网络指配的EPM劣化容限值由0.45 dB降为0.25 dB。

提案

针对子议题H1，中国支持CPM报告中方法H1C，并愿意考虑方法H1B选项1中的部分内容。针对子议题H2，根据第4.1.24条款，卫星操作者须在30年规则期限后重新申报其附加使用系统，采用0.25 dB的劣化容限将对其重新申报造成困难，因此中国支持CPM报告中方法H2A。

中国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建议如下。

附录30（WRC-19，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MOD CHN/111A22A10/1#2086

第4条（WRC-23，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3]](#footnote-3)3附加使用的程序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CHN/111A22A10/2#2087

4.1.10d 若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1.10b段发出提醒函之日后30天内未将决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且确定属于：

– 1区和3区的规划指配，则须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不反对所建议的指配，且认为已经在受影响的1区和3区规划指配的主管部门与拟议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之间达成了第4.1.13之二段要求的协议；或

– 不属于1区和3区的规划指配，则须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了拟议指配。（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3#2088

4.1.13之二 当根据本规定与1区和3区规划中的受影响指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时，拟议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须承诺在该指配所属主管部门领土内、位于相关波束区域–3 dB等值线内的任何地点，遵守附件1中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该主管部门的指配是在根据第5.1.10之二段告知的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之日或在根据第5.1.10之二段发出传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反对意见的依据。（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4#2089

4.1.13之三 根据第4.1.13之二段达成协议后，在将指配登入列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指明该协议所依据的1区和3区规划指配所属的主管部门。（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5#2090

4.1.30 当一个指配进入第4.1.13之三段所指的列表时，在更新根据第4.1.13之二段达成协议的1区和3区规划中那些指配的参考形势时，不得考虑该指配。（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6#2091

4.1.3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知列表中的指配未遵守第4.1.13之二段的承诺，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与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协商，要求立即遵守第4.1.13之二段规定的条件。（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7#2092

4.1.32 如果尽管应用了第4.1.31段，但列表中的指配仍未遵守第4.1.13之二段规定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MOD CHN/111A22A10/8#2093

第5条（WRC‑23，修订版）

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通知、审查  
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4]](#footnote-4)18（WRC-07）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9#2094

5.1.6之二 收到完整的通知后，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针对该通知适用第4.1.13之二段的主管部门（如果有的话）发送传真。该传真须将此通知以及第4.1.13之二段协议所涉频率指配计划将投入使用的日期告知根据第5.1.1段提交通知的相关主管部门。（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附录30A（WRC-19，修订版）[[5]](#footnote-5)\*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6]](#footnote-6)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MOD CHN/111A22A10/10#2095

第4条（WRC-23，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MOD CHN/111A22A10/11#2096

4.1.10d 若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1.10b段发出提醒函之日后30天内未将决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且确定属于：

– 1区和3区的规划指配，则须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不反对所建议的指配，且认为已经在受影响的1区和3区规划指配的主管部门与拟议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之间达成了第4.1.13之二段要求的协议；或

– 不属于1区和3区的规划指配，则须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了拟议指配。（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12#2097

4.1.13之二 当根据本规定与1区和3区规划中的受影响指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时，通知主管部门须承诺遵守−197.0 − GRx[[7]](#footnote-7)zz dB(W/(m2 ⸱ Hz))这个到达该指配所属主管部门接收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该主管部门的1区和3区指配是在根据第5.1.10之二段告知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之日或在根据第5.1.10之二段发出传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反对意见的依据。（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13#2098

4.1.13之三 根据第4.1.13之二段达成协议后，在将指配登入列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指明该协议所依据的1区和3区规划指配所属的主管部门。（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14#2099

4.1.30 当一个指配进入第4.1.13之三段所指的列表时，在更新根据第4.1.13之二段达成协议的1区和3区规划中那些指配的参考形势时，不得考虑该指配。（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15#2100

4.1.3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知列表中的指配未遵守第4.1.13之二段的承诺，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与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协商，要求立即遵守第4.1.13之二段规定的条件。（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16#2101

4.1.32 如果尽管应用了第4.1.31段，但列表中的指配仍未遵守第4.1.13之二段规定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MOD CHN/111A22A10/17#2102

第5条（WRC-23，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中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馈线链路  
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审查和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中的登记[[8]](#footnote-8)21, [[9]](#footnote-9)22（WRC‑19）

ADD CHN/111A22A10/18#2103

5.1.10之二 收到完整的通知后，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针对该通知适用第4.1.13之二段的主管部门（如果有的话）发送传真。该传真须将此通知以及第4.1.13之二段协议所涉频率指配计划将投入使用的日期告知根据第5.1.1段提交通知的相关主管部门。（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9，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10]](#footnote-10)1, [[11]](#footnote-11)2, [[12]](#footnote-12)2之二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9）

ADD CHN/111A22A10/19#2104

6.4之二 当根据第6.3段对根据第6.1段收到的、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中的每项指配进行审查并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就本通知应用了第6.15之四段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传真。该传真须通知这些主管部门根据第6.1段收到了本通知。（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MOD CHN/111A22A10/20#2105

6.15 若在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6.14段发出提醒函之日后三十天内未将决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且确定属于：

*a)* 规划中的分配，则须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在准备将其规划中的分配投入使用之前，该主管部门不反对所建议的指配，且认为已经在规划中受影响的分配的主管部门与拟议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之间达成了第6.15之四段要求的协议；或

*b)* 指配，则须认为尚未做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已同意了拟议指配。（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21#2106

6.15之四 当根据本规定与规划中受影响分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时，拟议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须承诺在该指配所属主管部门领土内、位于相关波束区域–3 dB等值线内的任何地点，遵守附录**30B**附件4**（WRC-19，修订版）**第2.2节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该主管部门的分配是在根据第8.10之二段告知的、由受影响分配转化而来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之日或在根据第8.10之二段发出传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反对意见的依据。（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22#2107

6.15之五 根据第6.15之四段达成协议后，在将指配登入列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指明该协议所依据的分配所属的主管部门。（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23#2108

6.27之二 当一个指配进入第6.15之五段所指的列表时，在更新根据第6.15之四段达成协议的那些分配的参考形势时，不得考虑该指配。（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24#2109

6.29之二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知列表中的指配未遵守第6.15之四段的承诺，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与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协商，要求立即遵守第6.15之四段规定的条件。（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ADD CHN/111A22A10/25#2110

6.29之三 如果尽管应用了第6.29之二段，但列表中的指配仍未遵守第6.15之四段规定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第8条（WRC-15）

卫星固定业务[[13]](#footnote-13)11, [[14]](#footnote-14)12规划频段的指通知和登入  
《登记总表》的程序（WRC‑19）

ADD CHN/111A22A10/26#2111

8.10之二 当对第8.9段审查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就本通知应用了第6.15之四段的主管部门（如果有）发送一份传真。该传真须将本通知以及由分配转化而来的、第6.15之五段协议所涉频率指配计划投入使用的日期告知根据第8.1段提交了通知的相关主管部门。（WRC-23）

**理由：** 与方法H1C一致。

NOC CHN/111A22A10/27#2144

附录30（WRC-19，修订版）\*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WRC-03）

**理由：** 与方法H2A一致。

NOC CHN/111A22A10/28#2145

附录30A（WRC-19，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理由：** 与方法H2A一致。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3)
4. 18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5.1.6段中所述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5.2.2、5.2.2.1、5.2.2.2或5.2.6段规定的《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条目，同时酌情取消于2000年6月3日或之后包括在规划或列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的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12废止。 [↑](#footnote-ref-4)
5.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5)
6.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6)
7. zz GRx是主管部门国家分配的空间电台的相对接收天线增益，根据第4.1.13之二段，在通知主管部门的馈线链路地球站位置方向上与该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WRC‑23） [↑](#footnote-ref-7)
8. 21 成功应用第4条后，2000年6月2日后进入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馈线链路列表的发射馈线链路地球站的指配，须在完成第**9**条的程序后根据第**11**条的规定进行通知。（WRC-03） [↑](#footnote-ref-8)
9. 22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5.1.10段中所述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5.2.2、5.2.2.1或5.2.2.2段规定的《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条目，同时酌情取消2000年6月3日或之后包括在规划或列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9)
10.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10)
11.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11)
12. 2之二 第**170**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footnote-ref-12)
13.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8.5和8.12段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8.11或8.16之二段规定的《频率总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13)
14. 1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14)